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

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（不含論文指導類、書報討論、講座、及專題等性質之課程），以提案方式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應就其授課課程內容及特色，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而其實施方式包括英文教材、授課、研討、實驗及命題以英文為之；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，並於開課時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；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供學生周知，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倘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依相關規定授課，則該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.5倍計算。
 - （二）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。授課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仍受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限制。
- 五、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之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母語非華語之教師
 - （二）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（外國語文學系、語言中心）；惟因國際學位學程、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開課單位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、檢討及改進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